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6號

原告 許佑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郁航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叁元，並請一併具狀確認本件起訴對象並檢附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津貼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043元、隔離費用與交通車資2萬3,804元、精神補償及資遣費31萬3,153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其中請求給付薪資津貼補償金14萬3,043元、精神補償及資遣費31萬3,153元，合計45萬6,196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1,653元【計算式：4,960元－(4,960元×2/3)=1,653元】；剩餘請求隔離費用與交通車資2萬3,804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653元（計算式：1,653元+1,000元－1,000元=1,653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一併具狀確認起訴對象是否為億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確認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潔